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对拟处置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根据法院对委估资产评估目的的介绍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我们采用市场法评估，数量按实际盘点数确认，评估单价通过查询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系统和市场询价确认。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数量} \times \text{评估单价}$$

八、评估结果：经评估委托评估标的物：上海艺业蔬果专业合作社名下坐落于崇明区新河镇石路村塔东 155 号土地的林木在评估基准日建议市场价值（含增值税）总共为人民币 1,142,925.00 元。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评估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评估人员未核实委估资产是否设定抵押，评估值是我们假设资产无抵押，如该资产实际已经设定抵押，评估值将受到影响。

3、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过户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4、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资产占有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资产占有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

委估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5/2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重置单价	评估值
1	桂花树	Φ16cm	190	1,000.00	174,800.00
2	大香樟树	Φ20cm	20	1,200.00	22,080.00
3	榉树	Φ15cm	270	2,730.00	678,240.00
4	紫薇	Φ12cm	250	300.00	69,000.00
5	红叶李	Φ12cm	50	400.00	18,400.00
6	广玉兰	Φ15cm	120	1,320.00	145,680.00
7	罗汉松	Φ3cm	130	55.00	6,630.00
8	红叶石楠	Φ6cm	100	50.00	4,600.00
9	黄杨树	Φ12cm	37	690.00	23,495.00
合计			1167		1,142,925.00

